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
BT 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2012 年 2 月 15 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 BT 建设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本工程建设范围及内容：汉兴西路至复兴大道水库两侧的园林、绿地、水秀、亮化、栈桥、码头、道路、雕塑等工程内容。

项目占地面积约 2,813 亩，景观绿化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开封市新区。

3、工程工期：初步拟定工程分三期实施：

第一期：郑开至金耀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费用约 2.5 亿元。

第二期：金耀至复兴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费用约 1.5 亿元。

第三期：汉兴至郑开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费用约 1 亿元。

4、开竣工时间：本工程工期暂定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建设期约三年，2012 年工程量（产值）（即届时完成工程款，下同）约 1.2 亿元，2013 年工程量（产值）约 2.8 亿元，2014 年工程量（产值）约 1 亿元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甲方负责工程用地征地、拆迁及监理，并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；乙方接受委托，并采取设计、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实施工程。本工程项下双方实际合作总金额，以另行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（下称“景观工程合同”）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。

（三）工程造价及结算

1、工程量依据施工图、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据实确定，计算规则按照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D 市政工程）及开封市造价信息进行编制，材料价格参照开封同期信息价及相关规定。

2、过程工程量（产值）确认

开工后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完成工程量（产值），甲方在两周内核定完成并书面回复乙方予以确认；甲方未回复视为确认。每月工程变更签证的工程量（产值）应同期结算并计入当月工程量（产值）。

3、工程交工

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（报验文件齐备），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交工验收。甲方无合理理由不验收或拖延验收，或者未经验收将该工程投入使用，视为该工程已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当日由甲方验收通过。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养护期为二年。养护期自单项或分段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4、工程结算

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（包括视为验收通过）后 28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。双方按照竣工图，现场实测实际工程量，进行竣工结算。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。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视为结算完成，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。最终工程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（委托及实施审计应在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完成）。

本协议涉及工程均实行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。

(四) 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款资金来源:

(1) 甲方以自有资金及本协议项下指定土地（即保障地块）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。

(2) 甲方将就支付工程款的自有资金来源提供相应支持性文件，包括提供发改委立项报告（明确工程款支付来源）；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溢价金，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。

(3) 双方确定，设定工程支付保障地块，保障地块为紧邻湖面的住宅用地，总面积约 400 亩（其中一期工程保障地块 200 亩，二期工程保障地块 100 亩，三期工程保障地块 100 亩）。

结清工程量（产值）之前，甲方将对保障地块出让收入实施专户管理，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，避免挪用。如保障地块出让收入不足支付工程款，甲方应另行筹集资金付款；如保障地块出让收入支付工程款后仍有余额，甲方自行支配。

2、景观工程款支付:

(1) 自开工之日起，每年度已完成景观工程量的价款（产值）按如下进度支付：

- 1) 当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0%；
- 2) 次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%；
- 3) 第三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。

4) 甲方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工程量产值确认情况，若届时工程量产值余额合计小于二千万元时，则甲方应在 2015 年底前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。

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，甲方确认，工程量（产值）支付依据过程确认的结果实施，不与工程完工验收、工程质量等级确定或工程最终结算挂钩。

甲方促成保障地块列入该期出让计划。如甲方届时存在支付困难、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量（产值），则甲方在相应年度 12 月 30 日前出让该期保障地块，并督促竞得人按时支付成交价款，确保以出让收入，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的 80%，12 月 15 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的 15%，第三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。

如甲方在应付工程量（产值）时间之前出让该期保障地块，则甲方应以出让收入，在当年 12 年 15 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的 80%，12 个月内支付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的 15%，24 个月内付清该年度工程量（产值）。

3、如保障地块未能按约定出让，或出让收入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量（产值），乙方有权延期施工、完工或交工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如因此遭受相关部门处罚，相应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为避免影响已完工程质量，届时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工程，包括建立围挡、不接受参观等，直至工程量（产值）按约定结清、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移交工程之日。甲方将对乙方工程保护措施给予协助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1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4.54 亿元的比例为 34.39%，本协议项目开竣工时间暂定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(二)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协议为公司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框架协议，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合同的签订时间、金额、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(二) 本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(三) 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；

(四)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，但受甲方征地拆迁进度的影响，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；

(五) 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为准，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 BT 建设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15日